人权理事会

决 议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改进人权领域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A/HRC/4/106)，

回顾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59/113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人权理事会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即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8 号决议，

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与各国协商，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的能力建设，除其他外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活动，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起扩大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具体倡议；

2.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加强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人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3.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将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倡议以及为此目的发起的其他倡议的主流；

4. 要求秘书处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酌情动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又要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金，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联合进度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各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人权领域里开展的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开展的活动。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